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5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嚴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捌佰零貳元，及其中陸拾捌
萬伍仟陸佰零貳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捌佰零貳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
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
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兩造成立借
貸契約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
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內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9

01 年12月11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
02 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42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
03 4.01%，即1.59%+2.42%=4.01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
04 息，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
06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依約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
07 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。詎被告就上開
08 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11日止，其後未依約清償，債務
09 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68萬6,802元（含本金68萬5,602
10 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及其中本金68萬5,602元自113年2月
11 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01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
1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到庭陳述略以：對於欠款不爭執，希望可以協商等語。

15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6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
18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19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
20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
21 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新個金徵審系統資料、客
22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
23 院卷第9-1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，堪信
2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
25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26 約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
27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28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30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31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林昀潔